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松）永办责拆决字〔2025〕第 030132 号

No. 3000929

当事人：沈国锋、曹伟芳

证照号码：342422197012266116、310227197301142826

地址：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小郢组、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化工路 958 弄 53 号 5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/

经查，2025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06 分当事人沈国锋、曹伟芳被发现
在松江区化工路 958 弄 53 号 501 室（复式）存有擅自搭建的建筑物。具
体为房顶处搭建贰处建（构）筑物，其中北侧面积 11.44 平方米，南侧
面积 14.7 平方米，面积总计 26.14 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第六十四条、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
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
（构）筑物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你们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决定生效后，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
定，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。如需办理该不
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，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
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永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11 日

〔一式三联。第一联 当事人联；第二联 银行联；第三联 存卷联〕

（本文书一式六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二份存卷，三份为副本）